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花科创”）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尽心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监管部门和相关规则要求的独立性，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如下：

1、张建军：1951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理论专业，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后称反贪局）和人事科科长、机关党委书记、副处级检察员、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起草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政治部地方干部处处长、考核任免处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政治部干部部副部长、干部部部长，正厅局级，一级高级检察官，2012 年 4 月退休。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陈步宁，1964 年 3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科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

理助理，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兼技术经理，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技术总监、技术总监，亿利资源集团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等。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玉敏先生：1958 年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学教授。自 1982 年 1 月至今在山西财经大学工作，现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会计学专业财务会计学科带头人。社会兼职有：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现任太原重工、同德化工、南风化工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建军	10	10	7	0	0	否	2
陈步宁	10	9	7	1	0	否	2
李玉敏	10	10	7	0	0	否	2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与公司沟通和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公司财务、内控等部门保持了密切的沟通联系，通过听取专项汇报、现场实地考察、搜集资料等多种渠道详细了解了公司生产工艺、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提供工作便利。

## （四）提出建议和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步宁先生对公司化工化肥企业工艺技术、生产装置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研摸底，并就公司气化技术及配套下游产品方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技术论证，对推动公司化肥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公司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关于董事、高管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高管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牛振明、李俊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甄恩赐、李晓明、王立印、刘国胜、安火宁、司鑫炎、张建军、陈步宁、李玉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军、陈步宁、李玉敏三人为独立董事；

2、2017年5月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甄恩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聘任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立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雷学峰、和根虎、安火宁、牛斌、牛振明、李俊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吉峰先生为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刘国胜先生为公司化工总工程师，聘任邢跃宏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3、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雷学峰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解聘雷学峰副总经理职务；

4、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立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洪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审阅核查了相关董事、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提名、聘任或解聘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四）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兰花煤化工公司、重庆兰花太阳能公司、兰花百盛煤业公司、兰花集团芦河煤业公司等企业提取了资产减值准备。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披露的年



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与业绩预告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6.6 亿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亏损，综合考虑企业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证监局于 2017 年 1 月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2 号），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等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分析，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上述整改报告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整改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46 份，定期报告 4 份。

####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按照“重执行、重实效、精细化”的总体原则，扎实开展了风险评估、自我评价、现场检查、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不断推进内控管理由合规型向管理型迈进，内控工作总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慎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当前，监管机构不断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张建军 李云敏 陈少

2018 年 4 月 20 日